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0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盈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莊景文即源盛工程行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本票原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